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
育局)

承辦人: 調用教師 吳鼎育 電話: 04-22289111+54934

電子信箱: justdoit100716@taichung.

gov. tw

受文者: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中市教課字第11300702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38704000E 1130070242 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\_1130070242\_ATTACH2.pdf \ 387040000E\_1130070242\_ATTACH3.odt)

主旨:檢送113學年度第五屆「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 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」1份,請貴校轉知所屬教 師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師法第33條規定、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獎勵辦 法暨本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 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教師進行自主性專業成長,並提供教師研究進 修機會以提升教育品質,特辦理旨揭實施計畫,請公告廣 為週知,並鼓勵校內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113學年旨案相關報名資訊如下:
  - (一)參加對象:為近十年服務於本市市立(含改隸前國立) 中小學達七年以上之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,且無違反教 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。

## (二)辨理期程:





- 報名及收件方式:即日起至113年10月17日(星期四) 止,以掛號郵寄至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號 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課程教學科),郵戳為憑。封面 請註明「申請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 修研究」。
- 2、評選結果公告日期:114年3月底前。
- (三)詳情請參閱113學年「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 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」報名須知。
- 四、檢附「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」、報名須知、報名文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:本局課程教學科電2024/08/21文章



